

稅務新聞 103-0314

- 一、 102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作業，即將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截止。
- 二、 扣繳單位給付退休金等所得如何計算應扣繳所得額。
- 三、 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比例課徵特銷稅。
- 四、 請機關團體重新檢視 101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 五、 營利事業取得之進項憑證如為普通收據，是否有金額限制？
- 六、 籲請營業人未辦營業登記儘速完成營業登記，以維護權益。
- 七、 承包工程的工期在一年以上，原則應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
- 八、 稅務問答／綜所稅試算 新增三對象。
- 九、 檢舉必須依據實情，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 十、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一、102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作業，即將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截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欲申請 102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至遲應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或臨櫃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如因與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或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 102 年度滿 20 歲，及 100、101 年度連續 2 年被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選擇不與該納稅義務人合併查調，得申請將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民眾如於 102 年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國稅局於以後年度亦將主動分開提供。民眾如欲撤銷申請，可於當年度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103 年 3 月 15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3 月 17 日）向國稅局提出即可。此外，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如已勾選夫妻分居，其 102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國稅局將主動分開提供，俾進一步維護個人資料安全。

該局提醒，本人與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於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調時，皆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內容不包括未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查調前揭親屬之資料者，須另行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查調。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03/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扣繳單位給付退休金等所得如何計算應扣繳所得額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屬退職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依據財政部102年12月31日公告103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03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二)超過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03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58,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臺中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某員工103年3月退休，服務年資20年，一次領取甲公司支付之退休金500萬元，其退職所得之定額免稅為4,250,000元〔計算 $(175,00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年}) + (5,000,000 \text{ 元} - 175,00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年}) \div 2$ 〕，該員工應稅之退職所得額為750,000元(即 $5,000,000 \text{ 元} - 4,250,000 \text{ 元}$)，甲公司應於給付前揭退休金時，按6%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分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給付總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依法扣繳稅款及申報退職所得扣免繳憑單。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所得稅課 黃秀美，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比例課徵特銷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於銷售時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符合第 5 條各款規定者，不包括之。

該分局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倘有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與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要件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惟考量透天房地如大部分樓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係供自住使用，僅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一般樓房各層之用途別原則上不受他層之影響，爰銷售時准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比例計算課徵特銷稅。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擬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 3 層樓透天房地，僅第 1 層至第 2 層樓房有建物所有權狀，第 3 層樓房為違法增建，其中第 1 層樓房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則以 1 / 3 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承上例，假設同時將第 3 層違建樓房之房間出租他人使用，則應以 2 / 3 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曉伶，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41)

更新日期：2014/03/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請機關團體重新檢視 101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稽徵實務經常發現機關團體不諳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甚至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而遭受處罰。鑒於 101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即將進行，該局依據往年查核經驗，彙整常見的課稅所得額調整及違章疏失型態，提供機關團體參考。

該局就以往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的課稅所得額調整及違章疏失型態，說明如下：

1. 收入面

1. 機關團體將基金或各項收入用於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於轉讓或申請買回時之損益，屬免稅所得；如將基金或各項收入信託銀行財產專戶用於投資國外基金，除與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外，其轉讓或申請買回時之損益，則屬應稅所得，須併入申報。常見機關團體漏未加計投資國外基金之轉讓或申請買回損益，致漏報收入金額遭課徵所得稅及處罰。
2. 取得政府機關為提升機關團體之服務品質或鼓勵機關團體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皆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進而影響收入之正確性，應視該機關團體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時，始可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反之，則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依法課徵所得稅。

2. 支出面

1.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常見機關團體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估列之所得稅費用併入當年度支出項下，不符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2. 免稅標準所稱支出比例，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常見機關團體於計算支出比例時，雖未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列為收入，然將動支以往年度結餘款列為當年度支出，並再計入實際支用年度支出比例之分子，致重複計算，經扣除後當年度支出比例則未達收入 60%，不符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團體應先行檢視，如未符合相關規定，應以「全部結餘款」擬訂結餘經費保留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儘速向主管機關辦理。
3. 機關團體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常見機關團體其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並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經稽徵機關輔導並限期補辦，始視為符合前揭規定。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重新檢視申報資料，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範者，應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對前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4/03/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取得之進項憑證如為普通收據，是否有金額限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千分之 30 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列並應加計利息。【#083】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侯翠花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27

更新日期：2014/03/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籲請營業人未辦營業登記儘速完成營業登記，以維護權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防杜逃漏稅，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專案。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人員，將前往營業場所逐家實地查察，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營業內容與登記事項不符情形，除發函通知補辦，並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查定課徵營業人將覈實查定其銷售額，倘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則將加強輔導並核定使用統一發票。針對網路交易日趨頻繁情形，今年首度清查於網路上銷售貨物的賣家是否辦理營業登記。

該分局最後表示，為避免因被檢舉或查獲而補稅並裁處罰鍰，呼籲營業人倘有上述情事，應儘速到該分局辦理營業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625

更新日期：2014/03/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承包工程的工期在一年以上，原則應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的工期，短則幾個月，長則可達數年，其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的計算，除確有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或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或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等情形之一者，得採全部完工法，在工程完工年度再行計算損益外，均應依規定採完工比例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包 A 工程，工程期間為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工程總價 1,000 萬元，估計總成本 900 萬元（工程總價 1,000 萬元－工程利潤及管理費用 100 萬元），102 年度投入工程成本 360 萬元。A 工程的工期在一年以上，工程損益可估計，則甲公司在 102 年度即應以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並可採工程成本比例法，按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完工比例為 40%（投入成本 360 萬元÷估計總成本 900 萬元），列報 102 年度營業收入 400 萬元（工程總價 1,000 萬元×完工比例 40%），營業成本 360 萬元，工程利益 4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承包工程的工程期間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的計算，除確有前述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之情形，得例外採全部完工法外，均應依規定採完工比例法。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3/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綜所稅試算 新增三對象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3.14 03:36 am

官田區周小姐問：綜所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今年是否變更？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財政部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將原本不適用稅額試算之三類對象納入：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101 年度列舉扣除額合計數大於標準扣除額，但實際上僅依標準扣除額計算已不需繳稅，或稅負差異不大案件。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及超過 20 歲之子女，其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超過 20 歲子女適用)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合計數，將該等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列入試算服務。

三、考量業別屬其他(代號：9A-90)之執行業務所得，納稅義務人多無法列舉成本費用，為便利徵納雙方，爰將該所得納入稅額試算之所得額範圍。

【2014/03/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檢舉必須依據實情，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本局表示，民眾檢舉店家沒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後，常詢問有關檢舉事證及檢舉獎金之相關問題。

本局說明，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店家沒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時，檢舉人應提供店家之名稱及營業地址，並應詳細說明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經調查有檢舉事項不實、檢舉事由已調查審理中或經他人檢舉在先者，經稽徵機關通知後，檢舉人應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

本局進一步表示，為遏止逃漏稅之不法行為及獎勵檢舉逃漏稅，如因檢舉人所提供之資料，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納稅義務人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漏稅事實而予以補稅處罰，並經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後，稅捐稽徵機關應提撥 20% 檢舉獎金給舉發人，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

本局呼籲，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不能僅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必須依據實情，提供具體的人、事、時、地、物等事證，以利稽徵機關查核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4/03/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來臨，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一般商業經營情形，「交際費」係企業為拓展業務、建立業務上良好關係，而用於交際應酬及餽贈所支出之費用，通常與其營業收入之獲取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因此，營利事業如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上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不宜歸屬為「交際費」，而應按「其他費用」核實列支，可不受交際費限額之限制。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上述依約定條件支付之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除了要正確申報為其他費用外，還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該等經銷商或客戶亦應自行申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繳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葛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6

更新日期：2014/03/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